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忻州市忻府区庄磨农机管理服务站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忻州市忻府区庄磨农机管理服务站位于忻州市忻府区庄磨村，法定代表人王海威，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加油站站房前设置一座加油岛，设有3台自吸式加油机（其中1台汽油自吸式双枪加油机；2台柴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油罐设置在站房北侧的油罐区，设有3个S/F型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汽油罐1个（20m ³ ×1），柴油罐2个（20m ³ ×2），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60m ³ ，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40m ³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三级加油站。		
报告提交时间	2024.5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李珀鋆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4年3月9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2024年4月19日现场复查。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忻州市忻府区庄磨农机管理服务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		